

市公安局等六部门联合行动

严查手机传播淫秽视频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根据省公安厅统一要求，市公安局与其他五部门联合，将从2月24日起至4月中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利用手机传播淫秽视频违法犯罪活动。此次专项治理的重点是利用手

机、移动游戏设备传播淫秽视频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利用互联网下载淫秽视频并转存到手机、MP3、MP4存储卡的违法犯罪活动。治理的重点场所是提供手机、移动游戏设备音乐、视频下载服务的手机店、电脑维修店、二手手机交易场所以及音像制品销售店等。

另外，公安机关将加强对利用手机、移动游戏设备传播淫秽视频案件的侦办力度。对排查出的重点线索及相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公安机关要组织专班进行核查，查清涉案人员的基本违法事实，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深挖犯罪窝点，集中力量抓捕犯罪涉案人员；要寻根

追源，深挖传播淫秽视频源头，一旦发现淫秽色情网站要坚决予以查处和关闭，严肃处理涉案违法人员。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要提请检察院、审判机关及时介入，确保打击处理到位。

线索提供 郁发顺

自书遗嘱有瑕疵引起争议

法院以常理推定遗嘱合法有效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自书遗嘱有瑕疵引发的遗嘱继承纠纷案，一审判决遗嘱合法有效，争议房屋按遗嘱继承归其小儿子夫妇所有。

田某育有二子，后其与妻子调解离婚，1993年其购买了成都市内一建筑面积为55.10平方米的单位房改房，1998年11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小儿子在1995年1月登记结婚并一直与其共同生活。1998年5月20日，田某自书遗嘱载明：“某机械厂住房4-3-5-2号，住房一套面积5.3.5，转交继承人小儿子田某某夫妇”。

2008年4月田某去世后，田某的大儿子则认为从遗嘱上看出，其父只是将房屋的5.35平方米给其弟继承，其他面积则应按法定继承。但田某的小儿子则认为，遗嘱上“5.3.5”是笔误，遗嘱应是指整套房屋由其夫妇继承，故起诉要求法院确认争议房屋归其夫妇所有。

庭审查明，田某书写遗嘱时68岁，从其自书遗嘱的文字书写质量

看，自书遗嘱人田某的文字书写能力很差，笔迹生硬不流畅，标点符号及面积单位均未规范书写。但从文字表达的意思看，可以清楚表达其将房屋留给原告继承的意思。由于田某书写遗嘱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对房屋建筑面积可能不很清楚，其后来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55.10平方米，按照一般人的常识是不会立遗嘱指定继承5.35平方米，而5.35平方米还不足一间房屋面积，且遗嘱上“5.3.5，”之间都有点，结合田某书写能力差的情况及继承书上“住房一套面积5.3.5，”的提法，将“5.3.5，”理解为53.5平方米较为合理合情。

对被告主张遗嘱记载面积是5.35平方米，其他面积应按法定继承的意见，法院认为其不但证据不足，且亦不合常理，故不予采纳。因此认定该案争议的遗嘱系自书遗嘱，其书写形式上虽有瑕疵，但内容合法，亦可作出合理的理解，应系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故可认定遗嘱有效，故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鑫)

本报综合消息 2月10日晚，一辆警车在成雅高速公路上向四川眉山方向飞驰。车上民警虽显疲惫，却按捺不住内心胜利的喜悦。23时20分，警车径直开进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大门。随着犯罪嫌疑人谢某被民警押进审讯中心，1月29日发生的抢劫强奸案宣告破获。

深入走访 访出一宗轮奸案

2月2日上午，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公安分局刑警一大队副大队长章平又带领民警来到诗书路社区进行“大走访”。这里的每条街巷每户人家，对他来说已很熟悉。

当章警官和民警走访到一小区时，一位热心大妈告诉他，住在隔壁的年轻姑娘琼子(化名)这几天有些反常，原来每天早上都是按时上班，出门都要和她打招呼，这几天她老是房门紧闭，有时还听到哭声，莫不是出了什么事？

大妈的话立刻引起民警注意。在大妈带领下，民警来到琼子房门外，可是轻轻敲过几遍都没有动静。没人？种种迹象表明，屋内住着人。民警再次敲门，大妈也轻轻呼唤着琼子的名字。房门终于打开，但见一位20岁左右的姑娘披散着头发，面带倦容，脸上依稀可见泪痕，显出悲伤无助。

她就是琼子。没等民警说话，琼子却说：“你们走吧，我没事。”没事？民警从职业敏感判断，一定是出了什么事。难道姑娘有什么难言之隐？可是无论怎样询问，琼子除了啜泣，就是沉默不语。

姑娘惨遭蹂躏 民警“访”出恶棍

一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琼子美丽动人，两个穷凶极恶的歹徒顿生邪念。可怜的琼子就这样惨遭两名歹徒轮奸。

“不许报警，否则弄死你！”歹徒劫色劫财，离去时抛下一句狠话。琼子痛哭了一晚上。报不报案？歹徒的话在她耳旁回响。这事传出去，今后怎样见人？男朋友会不会离她而去？一连几天，她处在极度矛盾中。最后，恐惧心理占了上风，她没敢报案。

领导关注 专案侦查锁定嫌疑

章平觉得案情重大，立即向分局领导汇报。分局局长叶建昆、政委余崇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刑警一大队、通惠派出所民警成立“1·29”专案组，迅速开展侦破工作。具体工作由一大队大队长代崇文、教导员罗成如负责。

此时距离案发已过4天，犯罪嫌疑人现场作案痕迹和物证已毁，这无疑给案侦工作增加了难度。章平带领专案民警对周围群众进行深入了解和线索认真梳理逐一核实，初步锁定该案犯罪嫌疑人谢某和刘某。

谢某23岁，东坡区思蒙镇人。2月10日调查走访时，得知谢某有一女朋友李某在东坡城区打工，她会

不会知情呢？谢某会不会藏匿在女朋友住处？侦查人员迅速赶到李某租住地，却没有谢某的踪影。经过询问，李某毫不知情。

但是，这次走访没有白费，从李某处得知，谢某有一朋友在成都抚琴路，平时与谢某来往密切，谢某极有可能藏匿于此。经过侦查员做大量工作，李某表示愿意配合公安对谢某实施抓捕。专案组制定了详细的抓捕方案，抓捕行动定于当晚进行。

多警配合 异地擒获真凶色魔

2月10日中午，专案民警带着李某，与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民警一同驱车前往成都抚琴路。经过侦查，掌握谢某活动情况。市、区公安机关在成都警方配合下，一张法网悄然张开。

为确保抓捕行动万无一失，抓捕成员分头行动，把守各路口和房门。晚11时左右，谢某进入侦查员视线，抓捕成员蓄势待发。谢某刚进抚琴路小区一出租房，即被潜伏民警抓获。

经审讯，谢某对伙同刘某对琼子实施抢劫轮奸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被依法刑拘，犯罪嫌疑人刘某正在全力缉捕。

(于四川)

抢劫出租车司机 8名嫌犯被刑拘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2月24日，项城市公安局向媒体通报：从去年8月份以来发生在该市的多起抢劫出租车司机案告破，韩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2月20日晚，在项城市老沙河大桥发生一起持刀抢劫出租车司机案。被抢司机报案称：当晚9时许，3名年轻男子乘他的出租车到该市老沙河大桥时，其中一名男子突然用刀顶住他的颈部，其他两名男子便开始搜身，抢走100多元钱。接到报案后，项城市公安局结合近期发生的几起抢劫出租车司机案，决定并案侦查。

2月24日凌晨，办案民警先后将韩某等8名嫌犯抓获归案。

经审讯得知，这8名犯罪嫌疑人是一个抢劫团伙。他们自2008年8月份以来已抢劫出租车司机12起，并致多人受伤。同时，韩某等人还多次入室盗窃，并随意殴打他人，致3人受伤。

目前，韩某等8名嫌犯已被刑拘。

偷钱为给爷爷治病 高中生自首被不诉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安徽省宿州市某区检察院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高三学生林涵(化名)涉嫌盗窃罪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由于父母常年在外打工，林涵一直跟随爷爷生活。2008年12月，林涵的爷爷不小心摔伤右腿，被送进了医院。一天，林涵与同学小宇(化名)一起上街买东西，小宇在试衣服时，身上的存折和银行卡不小心掉了出来。看到小宇没注意，想到爷爷的医药费还没有着落，林涵竟鬼使神差地把存折和银行卡悄悄捡起来，随后又取出存折中的4000元钱。来到医院后，因怕爷爷问起钱的来历，林涵没敢用这些钱交医药费。接下来的几天，林涵寝食难安，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终于将钱还给小宇，并投案自首。

案件移送到检察院后，鉴于林涵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且犯罪后能主动投案自首，2月13日，经该院检委会研究决定，对林涵作出不起诉决定。(吴贻伙)

抢劫老人催其报案 盗窃被抓一并惩处

本报综合消息 想看被害人被抢后的表情，两名青年抢劫得逞后又回到作案现场，看到被抢老人反应不够强烈，便怂恿老人去报案。近日，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永贵、万昌林抢劫、盗窃罪一审宣判，法院以这两个罪名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5年，并各处罚金5000元。

刘永贵和万昌林系江津区白沙镇无业人员，整天游手好闲。2008年二人在茶馆喝茶时看到一老人打牌出手很大方，决定找机会打劫老人。同年7月1日晚，二人尾随该老人到一偏僻公路上，从后面捂住老人的口鼻，抢得24元钱后跑掉。跑出一段路后，二人觉得被害人很顺从，不知道现在是什么表情，决定回去看看。当二人回到现场，发现老人还在原地，就上前问他怎么了，老人回答说被人抢了。二人假装问要不要帮忙追赶，老人说不用了。刘永贵和万昌林觉得被害人反应太好笑，就催促老人快去报案，之后扬长而去。后来，刘、万因为盗窃摩托车被公安机关抓获，抢劫一事随之暴露。(潘艳)